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1421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同代理人 李家逸

複代理人 周艾蒼

上列原告與被告明映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法律關係各別，應分別徵收裁判費，而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3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另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139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邱已芹